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yne 金奧國際
HK00009

KEYNE LTD
金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內幕消息

針對一筆貸款的抵押品強制執行情序

本公佈乃金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其中包括浙江稠州商業銀行訴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涵義相同。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僅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浙江稠州商業銀行訴訟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成都中發黃河實業有限公司（「成都中發」）近來接獲南京市建鄴區人民法院（「南京法院」）發出的(2023)蘇0105執恢53號《公告》（「公告」）及《執行裁定書》（「裁定書」）。根據公告及裁定書，由於浙江稠州商業銀行訴訟中的被執行人未履行法院生效判決，南京法院裁定拍賣，其中包括，成都中發名下位於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永陵路19號的不動產。並對上述不動產透過淘寶網予以司法拍賣。

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儘管上述裁定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但在送達本公司時（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方會生效。

* 僅供識別

本公司目前正與債權人聯絡及磋商，以重組或延長相關貸款。本公司將適時就強制執行程序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金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立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局由六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錢凌玲女士(主席)、張立先生(行政總裁)及向俊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及顧凱夫先生。